

臺北市政府 102.03.28. 府訴二字第 10209051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442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其外包裝標示宣稱：「……不含『化學感冒藥』醫療級製程……數篇已發表醫學臨床實驗證實有效……使用方法……第一徵兆……防疫期間……」，整體表現影射具有醫療效能；及「○○」食品，其外包裝標示之品名及標有肝臟及「毒」之圖樣，影涉與臟器有關，整體表現涉及醫療效能，且營養標示欄位中標示蛋白質 0.1 公克、脂肪 0.3 公克、碳水化合物 0 公克，熱量 401 大卡，其熱量計算及標示有誤，經原處分

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8 日在○○藥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街○○號）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製作調查紀錄表，並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案涉疑義陳請釋示，經該局以 101 年 11 月 1 日 FDA 食字第 1010067292

號函復，系爭 2 食品外包裝標示整體表現涉及醫療效能，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442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一）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以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營養標示」之標題。2、熱量。3、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5、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臺北市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0	14
----	----	----

違反事實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 定之食品，未以中文及 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 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 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 傳或廣告。
法規依據	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	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 元； 1 年內再次違反者 ，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 廠登記證照。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 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 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 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 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品項 加罰 1 萬元整……。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對於「○○」食品部分，訴願人係本於事實，無不實、誇張或為醫
療效能之標示；有關「○○」食品部分，醫療法規皆無明文規定複方製劑屬醫療專屬名
詞，而標有肝臟及毒之圖樣僅為增強食品之識別力；營養標示係將碳水化合物與鈉之含
量誤植，將儘速修訂，訴願人已願配合改善，原處分機關竟不予行政指導，逕予重罰，
認事用法顯有未當，請撤銷罰鍰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販售系爭 2 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且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醫療效能之情事，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1 日 FDA 食字第 1010067292 號函、系爭 2 食品外包裝標示、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

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對於「○○」食品部分，其係本於事實，無不實、誇張或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有關「○○」食品部分，醫療法規皆無明文規定複方製劑屬醫療專屬名詞，而標有肝臟及毒之圖樣僅為增強食品之識別力；營養標示係將碳水化合物與鈉之含量誤植，將儘速修訂，訴願人已願配合改善，原處分機關竟不予行政指導，逕予重罰，認事用法顯有未當，請撤銷罰鍰處分。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已有例句。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其外包裝標示有「不含『化學感冒藥』醫療級製程」、「數篇已發表醫學臨床實驗證實有效」、「第一徵兆」及「防疫期間」等文字，其整體表現影射該食品具有醫療效能，可堪認定；復按製劑，係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藥品，為藥事法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系爭「○○」食品，其外包裝標示品名為製劑，並標有肝臟及「毒」之圖樣，影涉與臟器有關，足認整體表現涉及醫療效能，此亦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 101 年 11 月 1 日 FDA 食字第 1010067292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

..

....○○有限公司販售之『○○』及『○○』2 件產品標示疑義.....說明：.....二、案內產品.....整體表現涉及醫療效能，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在案。再以，訴願人已自承有營養標示有誤之情事，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無應先警告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是訴願主張，均不足採據。惟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裁罰標準係規定第 1 次處罰鍰 2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在

○○藥

局查獲系爭 2 食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本應依上揭規定處訴願人 23 萬元（共 2 件，第 1 件處 2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合計 23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僅處訴

願人 20 萬元罰鍰，雖與上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